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TONG-DA CABLE CO., LTD.

2017 年第一季度 报 告正文

披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史万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红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文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1,116,339.76	239,232,762.49	1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0,880.18	10,278,780.73	-5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2,096.18	10,191,918.24	-11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924,931.17	-78,102,138.06	17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71%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13,650,466.17	2,586,713,570.40	-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6,217,259.53	1,517,871,958.74	-0.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2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3,002.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150.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2,204.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6,407.59	
合计	6,382,976.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9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万福	境内自然人	24.16%	103,695,792	77,771,844	质押	21,900,000	
马红菊	境内自然人	17.25%	74,047,488	55,535,616	质押	47,220,000	
曲洪普	境内自然人	5.53%	23,739,840	17,804,880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09%	13,274,430				
滕用雄	境内自然人	0.38%	1,646,600				
董丰恩	境内自然人	0.28%	1,200,000				
侯鳢妍	境内自然人	0.23%	1,005,500				
任健	境内自然人	0.22%	960,000	960,000			
陈达良	境内自然人	0.15%	630,000				
张治中	境内自然人	0.14%	600,000	4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史万福	25,923,948			人民币普通股	25,923,948		
马红菊	18,511,872			人民币普通股	18,511,872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274,430			人民币普通股	13,274,430		
曲洪普	5,934,960			人民币普通股	5,934,960		
滕用雄	1,64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6,600		
董丰恩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侯鳢妍	1,0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500
陈达良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王德志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李秀珍	5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通过“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8,948,880 股，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曲洪普先生、任健先生、张治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滕用雄使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46,600 股；股东王德志使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6,153,459.91	285,848,817.19	-52.37%	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52.37%，主要系一季度春节放假回款迟缓及提前储备原材料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票据	18,449,115.25	44,033,466.55	-58.10%	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58.10%，主要系使用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存货	253,417,819.04	178,951,369.44	41.61%	存货较期初增加41.61%，主要系未执行订单备货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0,889,116.15	487,615,779.00	-32.14%	发放贷款及垫款较期初减少32.14%，主要系处置控股子公司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934,827.95	11,392,863.80	136.42%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36.42%，主要系投资国债逆回购所致。
应付票据	75,430,000.00	235,930,000.00	-68.03%	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68.03%，主要系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收款项	10,619,653.30	19,857,014.92	-46.52%	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46.52%，主要系收到预付款减少及执行销售订单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47,452.61	3,545,603.17	-36.61%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6.61%，主要系支付上一年度工资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106,223.71	108,215,712.74	-74.03%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74.03%，主要系处置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37,785,415.52	215,878,377.07	-36.17%	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减少36.17%，主要系处置控股子公司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1,102,703.01	6,701,897.71	65.67%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5.67%，主要系中标服务费及国际贸易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7,406.35	5,256,709.29	-96.82%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96.82%，主要系本期收到到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67,395.95	1,480,918.55	-138.31%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138.31%，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6,792,542.00	180.94	3753930.07%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753930.07%，主要系本期收到理财收益及处置控股子公司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收到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947,028.97	387,668.00	144.29%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4.2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6,580.17	286,439.58	-34.86%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34.86%，主要系本期较上期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76,326.62	1,402,151.61	-51.77%	所得税较上年同期下降51.77%，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0,880.18	10,278,780.73	-5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4.27%，主要系母公司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费用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表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24,931.17	-78,102,138.06	17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73.90%，主要系母公司支付原材料货款及一季度回款迟缓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87,804.72	86,796,864.48	-3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5.61%，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航空零部件领域竞争优势，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716.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轨道交通及高端制造特种线缆项目和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5,420,499股（含本数）。其中公司副总经理任健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购，其余部分面向除任健外的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竞价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目前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正在等待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公司将依法依规对此后续进展进行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	2017 年 01 月 1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等	2017 年 03 月 1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史万福;马红菊;曲洪普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 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 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	201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承诺不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 （2）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3）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的第三方； （4）本人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			
--	--	--	--	--	--	--

			业中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5）本人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6）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史万福;马红菊;曲洪普;张治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没有对任何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	201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			
--	--	--	--	--	--	--

			股份公司的竞争：(1)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 (2)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3)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本人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 (5) 本人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6) 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尽力促使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			
--	--	--	---	--	--	--

			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亦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16 年 06 月 08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中
	史万福;马红菊	其他承诺	(一)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	2016 年 10 月 24 日	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	严格履行中

			充承诺；（三）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蔡晓贤;李宏伟;马红菊;曲洪普;任健;史万福;孙景要;武宗章;席贤;夏敏仁;张治中	其他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	严格履行中

			公司利益； (二)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			
--	--	--	---	--	--	--

			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任健;吴昌硕; 曾明静	其他承诺	“一、经河南通达电缆股份	2017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90,716.57 万元用于投资轨道交通及高端制造特种线缆项目及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其中，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62,226.97 万元（具体投资额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成都航飞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			
--	--	--	--	--	--	--

			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成都航飞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利息收入或其他潜在收益都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在计算业绩承诺主体业绩承诺时予以核减。三、成都航飞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在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将针对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专门的车间和生产线，与成都航飞现有产能保持相对独立，并对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应收应付款项等项目进行明细化管理，以确保			
--	--	--	--	--	--	--

			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可以独立与成都航飞原有产能进行核算。四、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将不计入收购成都航飞时承诺方承诺业绩，即在计算成都航飞当年度所实现净利润数时，应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予以扣除，从而避免本次募集资金可能直接或间接增厚前次收购承诺方的承诺效益。会计师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单独审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数字为准。”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经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90,716.57 万元用于投资轨道交通及高端制造特种线缆项目及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其中,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62,226.97 万元(具体投资额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成都航飞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			
--	--	--	--	--	--	--

			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成都航飞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利息收入或其他潜在收益都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在计算业绩承诺主体业绩承诺时予以核减。三、成都航飞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在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将针对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专门的车间和生产线，与成都航飞现有产能保持相对独立，并对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应收应付款项等项目进行明细化管理，以确保项目的收入、			
--	--	--	--	--	--	--

			成本、费用可以独立与成都航飞原有产能进行核算。四、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将不计入收购成都航飞时承诺方承诺业绩，即在计算成都航飞当年度所实现净利润数时，应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予以扣除，从而避免本次募集资金可能直接或间接增厚前次收购承诺方的承诺效益。会计师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单独审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数字为准。”			
	任健	其他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	2017 年 03 月 09 日	通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即2016年4月24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通达股份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通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无减持通达股份股票的计划，并且承诺不减持通达股份股票。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及其关联方承担由此引起的			
--	--	--	--	--	--	--

			一切法律责 任和后果，所 得收益将归 通达股份所 有。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区间（万元）	3,028.16	至	4,325.94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4,325.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内铜、铝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故预计公司净利润有所 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 成本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报告期内购入 金额	报告期内售 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 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基金	90,000,000 .00		-23,006,585.96				66,993,414. 04	自有资金
期货	18,557,878 .86		373,000.00				23,622,102. 59	自有资金
合计	108,557,87 8.86	0.00	-22,633,585.96	0.00	0.00	0.00	90,615,516. 63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